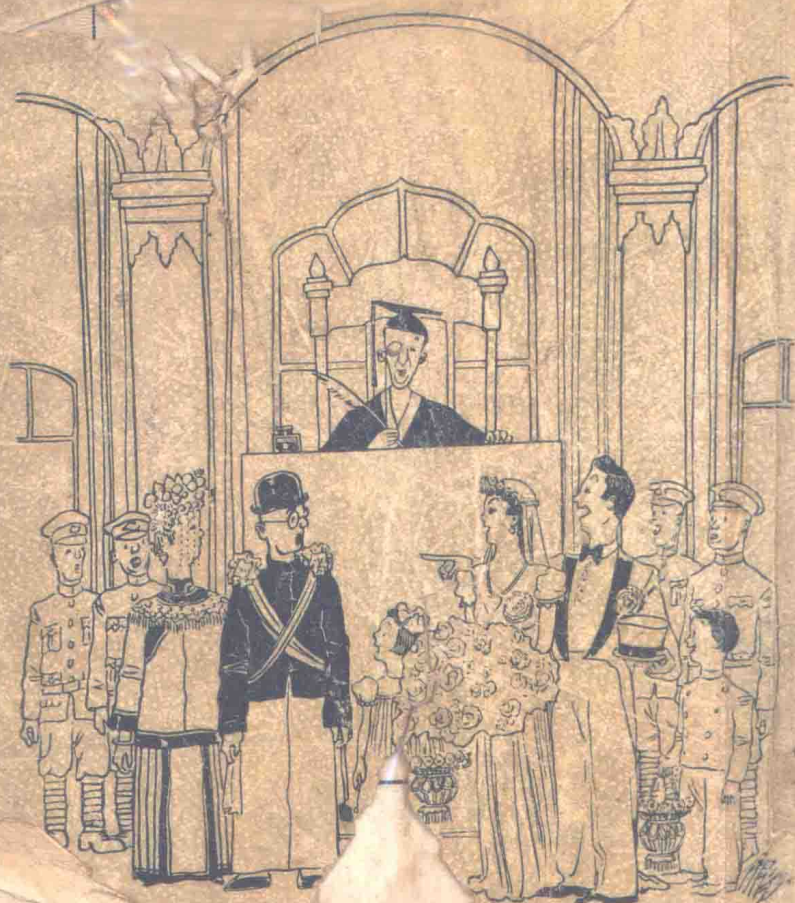


續貂集

宣永光著



續

貂

集

全

宣永光（老宣）著

◎ 答復

婚姻的結合

（問）婚姻原本是男女兩人最關切的事。爲甚麼，我國偏有父母從中干涉的事實，且竟美其名曰「父母之命」？婚姻本是男女二人神聖不可侵犯的事。爲什麼，我國竟有第三者居間搬弄的行爲，且竟美其名曰「媒妁之言」？甚至，婚姻有這兩種「越俎代庖，狗拿耗子」的經過，就可被人認爲合理；沒有這兩種「節外生枝，疊床架屋」的手續，就能被人認作非法！這豈不是有意欺瞞包辦？豈不是存心梗阻，使男女不易結合？

（答）俗語說「好事，不避人。避人，無好事」。男女兩人，結爲終生配偶，是天地間最光明正大，莊嚴隆重的大典，豈可偷偷摸摸的，在暗地裏，秘密實行。漢匡衡說「西配之際，生民之始，萬福之源。婚姻之禮正，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」。婚姻雖可自選自擇，必須經過父母的參預許可，媒人的奔走介紹，纔能表示鄭重，而證明不是出於男女二人一時高興的苟合。

並且。父母是兒女身體之所從出。天下沒有不是父精母血而成的人。（現今歐洲雖

有科學家，能使處女生子。但是那成胎的精蟲，仍須取之於男人。那個男人也不能不說是孩子的父親。科學家，有心打倒爸爸。爸爸在事實上，還是必須存在。可見天下決無憑空而來的人。前年，歐美更有「機器造人」的傳說。然而也不過是妄想。因為科學家決不能創造「生命」。正如他們能用機器孵小雞。雞蛋還須活鷄下）。

水有源，木有根。皮有本。史記上說「父母者，人之本也」。樹木雖然沒有感覺。假若枝子受傷，也不能不影響根本。那麼，兒女就如枝子。兒女的禍福，豈能說「與父母的苦樂無關」。兒女榮辱，豈能說「與父母的聲名無涉」。

「學的」上說「父母愛子之心，未嘗少置」。〔少置就是「放得下」〕德國格言說「父母之心，永遠與兒女同在」。俗語說「貓養的，貓疼。狗養的，狗疼。不養的，不疼」。禽獸蟲魚，無不愛其子女。何況人類。（這種實例，述說一月也說不完）。我常常說「天下，有勸「孝」的。沒有勸「慈」的。因為世界上，有不愛父母的子女。決沒有不愛子女的父母。慈，不用勸，而人對子女全能慈。孝，雖勸，而人對父母多不孝」。兒女的一舉一動，全能使父母，掛肚牽腸。兒女吃的不好，穿的不足，父母還能為之不安。甚至病到臨危，他們的兒女縱然已生子抱孫，他們也是捨不得撒手而去。何況婚姻關係兒女的終生苦樂禍福，豈忍袖手旁觀。又豈能不加參與。

我曾聽新青年男女說，「婚姻是我自己的事。何用父母干涉。我不管他們的事。他們何必管我的事。這樣阻碍我的自由，剝奪我的人權，豈不是專制。豈不是要回復封建制度的遺毒。簡直是『三個臭子孔，多一股子臭氣』。說這等話的人，真是血迷心竅，不辨親疎，以福爲禍，以恩爲仇。他們並不知自己的婚姻，雖是屬於個人。而身體即是父母的遺體，形體雖然分開了，而骨血與深情的關係，並未離斷，父母對於婚姻不忍放任，乃是因爲疼愛之深，顧慮之切，假若不是因爲你是他們身上掉下來的肉。他們又怎能不惜精神而管你的閒事。試問外人誰又肯爲你操心呢。假若父母對兒女的事，不辭勞瘁，就是『專制』。那麼，將兒女生下來之後，就擲出去，反是『共和』了。至於『封建制度』這個名詞，尤不可隨便用在父母身上。

「父母之命」不但在我國爲必須有的手續。世界各國，除八年以前的蘇俄外，也是認爲不可少的。婚姻，據瑞典國愛倫凱 Allen Key 女士的話，固然應當「以戀愛爲基礎」。不當專以任何法律上的手續爲構成的方式。可是，我以爲，二者，必須并行，不可偏廢。沒有戀愛，僅合乎法律上手續而成的婚姻，固然是「不道德」。然而僅憑戀愛，不用法律上的手續而成的婚姻，也是不爲社會所公認。既有戀愛的深情爲基礎，又有法律的手續爲依據，纔算光明正大的婚姻。這也就是人類間男女結成配偶，所以異於禽獸

之特點。

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，就是人所公認的最簡便，最通行的法律上的手續。八年前，在蘇俄，雖不用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。然而男女的匹配，也須先在婚姻局註冊。註冊也不能說不是法律上的手續。可見人類的婚姻，無論如何自命爲「文明進化」也不能像二八月間的公狗母狗結合的隨意任性，那麼隨便。否則就要得到孟子所說「父母國人皆賤之」的結果。人，無論如何，決不能離開社會而生活。假若既遭父母的棄絕，又受社會的譏評。縱然男女二人，能長久戀愛，又能有甚麼趣味。何況這種不經法律手續的結合，十之八九又不能久長。

國語齊語上說「老者之智。少者之決」。醒齋閒話上說「詩曰『雖無老成。尙有典刑』。老成可不重哉。蓋老成閱歷已多，見識已廣，聲色貨利已淡，心性已日漸反本。故國有老臣，族有老輩，人有老友，家有老僕，爲益實多。『貴少而賤老』未知老成之益也」。耆庵隨筆上說「謀國，必資老成。登壇，必用老將。營家，必藉老僕。識途，必推老馬。『世人，賤老』恐非通論。後生學問不長進。病全在一滿字」。古諺說「若要好，問三老」。又說「欲知山中事，須問過來人」。又說「老醫少卜」。俗語說「不聽老人言，必入飢荒山」。英國格言說「老犬不妄吠。老狐不易捉」。又說「老犬吠時

應注意」。以上這類諺語，在各國全有。數目也非常之多。我不過略引幾句，藉以糾正現今我國「重少輕老」的愚昧的風尚。

我國自從改良維新以來，全國教育，完全操於奴化（歐化）分子之手。教育既是與青年男女最接近的事務。他們爲包辦教育起見，所以故意迎合青年心理上的弱點。用「捧大爺」的手段，倡導青年人的欲念。專以青年人所歡迎的學問議論，引起青年人自驕自滿的心。所以入過幾年中學的學生，十之七八，竟以「先知，先覺」自居。不但看不起老年人。甚至以爲父母全是「不堪造就」的廢貨。豈知，歐化分子這種手段，不獨使老年人受害。更與青年人的將來，埋伏下無窮苦惱。我常對學生們說「人若不想利用你們，決不肯對你們「順情說好話」。好聽的話全是「加糖皮的藥丸」。（Sugar-Coated Pills）。全是包尖鈎的香餌」。『可惜，逆耳之言，決不易發生效力。然而我決不因此灰心。我只求天良之所安而已』。

專以兩性問題而言，現今的青年男女，十之八九，全以爲四十以上的老男女，所知所識，全是陳腐退化。甚至，全不懂戀愛。簡直，連「性慾」全不知如何發洩，彷彿世界，直到他們的時代，纔「分清」了天地。纔「鑿開」了混沌，纔明白了人道，纔創立了婚姻」。豈知，歐美傳來的新知識，老年人雖然不懂，但是，男女間的「人間大道理」並不

用洋人的指教，一到十二三歲，就全明白。老年人若不懂「性的問題」。試問青年人由何而來。中國人若不懂婚姻問題，請問四五千年以來，那無數萬萬的夫妻，全都不是配偶麼，全都不知「性愛」麼。

中外的婚姻，所以必須有父母之命，並不是因為中外的老年人，不懂結婚的意義，好管閒事。乃是因為老年人，閱世長久，經得多，見得廣。對於人事，富有經驗閱歷。所以對兒女的婚姻，願加指導。以免兒女，因為一時的衝動，而誤入歧途。俗語說「嘴上無毛，辦事不牢」。天下事又豈能專憑鹵莽浮躁的行爲所能做到穩妥的地步。英國格言說「有經驗無學識，勝於有學識無經驗」。新的知識，無論多麼玄妙，總不如舊的經驗可靠。日本人岡本監輔說「未可據一篇學理，而排萬人的習俗」。我國青年人，現今所得的知識，全是歐美最新的學理。縱然新奇動人。若在外國，還「格格不入」。在中國更必推行不開。

俗語說「當局者迷。傍觀者清」。自己無論多麼聰明智巧，對於當前的事務，往往有顧慮不到，考索不周之處。假若剛愎自用，一意孤行，不但害了別人，並且毀了自己。從來，上自帝王，下至小民，多因不肯採納傍觀者的意見，或聽受第三者的忠言，以至於亡國敗家辱身喪命。

婚姻，固然是男女二人的結合，當以這兩個人的心意爲主。中外對於這事，所以必須有第三者的參預，乃是因數千年來，古人由經驗閱歷，爲使婚姻得到正當的解決，達到良好的結果，而研究出來的最穩妥的辦法。既不是起於父母的壓迫專制，也不是因襲封建制度或宗法社會的遺毒。必如此，纔能強固男女的聯屬，纔能維護人類的秩序。英國俗語說 *A good begining make the good ending*（善始方能善終）。婚姻所以不容男女二人，模模糊糊的，任意而爲，也就是爲要打下堅實的根基，以免將來發生動搖。

現今的青年男女，縱然聰明過於古時的青年。但是新的知識雖多。舊的經驗尙少。知識的有無，雖不以年齡而論。經驗的多寡，總當以老少而定。人的生活，必須知識與經驗相輔並用，纔容易達到完美妥善的地步。青年男女，閱世未深，嘗因一時的浮躁鹵莽任性好奇，得到終生的悔恨。不只人類如是。禽獸蟲魚，在幼稚的時期，也多是因爲缺少經驗，認識不清，而遭了災禍。

婚姻是人生最大的問題。總當周諮博訪，審慎進行，萬不可專憑自己的一時之見。青年男女，在情竇初開的當兒，乍與一個異性接觸，十之八九，如乾柴之遇烈火，最易燃燒起來。男的若見一個少女同他交談幾句。他就能神魂颺蕩，以爲是遇着天仙下凡。女的若見一個青年向她來湯幾回。她就能意動情牽，以爲是遇着生平知己。無論男女，

多是只顧外表而不察內容。富於情感而缺少思辨。

古語說「情人眼裏出西施」。英國俗語說「戀愛是瞎眼的」正與上句的意義相同。因為，男女正在愛情火熾的時候，只能看出對方的美點而見不到對方的壞處，只顧一方面而忘了許多方面。鶻冠子說，「一葉蔽目，不見太山。一豆塞耳，不聞雷霆」。何況，視線蔽於情人的形體，聽覺塞於情人的聲音。假若正在這時，無第三者從傍警醒，居間指導，不免就要造成不良的婚姻。我在「妄談」裏說「結婚如投井。跳入甚易。爬出則難」。成婚之後，若發現對方的劣點。縱然可以由合而離，各奔前程。但是，男子受害還小。女子受害甚大。

近來有人對於婚姻，主張絕對的「情人制」，不以加入第三者的意見為然。我以為，這種情人制，用於一時的「姘頭」則可。用於正式的夫婦則不可。何況一時所得的情人，未必就是良好的終生伴侶。又何況現今，真正的「痴男，怨女」太少，而「拆白，蕩女」太多。豈可隨便自選自擇，以至造成「有冤無處訴」的結果。

按慣例，兩個股東，合夥經營一種生意。因為或賠或賺，全與雙方有關。所以在合辦之初，二人縱然有交情，也必請人從中作證，定立合同。以防雙方有了不良的行為，使自己犧牲了資本。兩人交友，也必須有人居間介紹，纔可發生往來。以免誤交匪類，

受了欺騙，遭了牽累。男女聯爲配耦，較比交朋結友，合資營業，豈不更重要到千百萬倍。又怎可自作主張而不容第三者參與。

自有人類以來，可以做男女兩人最親切的第三者，莫如雙方的父母。父母縱然不明白新的學理或新的主義。然而因爲飽經人情世故，若從傍代爲偵察探索，總比自己多有把握。遇有誘騙的行爲或詭詐的手段，多不能遮掩老年人的耳目。外人做第三者，或有不良之心。父母做第三者，決無陷害之意。舊式婚姻，由父母代辦，固然也不免造成許多怨耦。但是那多是父母的「無心之過」。決無誠心故意將兒女放在火焰山上的。不過，舊式婚姻的弊病，是純以第三者爲「主」。新式婚姻的弊病，是專以己意爲「主」。孟子外書上說「矯罔不可過直」。我們「除弊」是正當的。然而只可革除「太甚者」。萬不可「因噎廢食」。所以，我認定「父母之命」，必須有。「自己的選擇」也不可無。

由種種方面觀察，足證「父母之命」對於男女兩人的結合，只增利益，少有損害。我國早婚遲婚中的怨耦，固然是多由父母之命之所造成。然而前者是起於男方家主婆利己之心。後者是生於女方父母的溺愛之念。並不是「父母之命」的本身之過。我在「早婚遲婚人裏」已經詳加分辯。不必重提。所以任何的辦法，若被偏私的人破毀了，不

可歸罪於辦法上。譬如，同是一種藥品。良醫就能用以生人。庸醫就可用以殺人。豈能說是藥的罪惡。再如，仁義道德四字，本是表示人類行為最好的名詞。可是竟有人利用假借，以行其私。豈能說，這四個字，必須由根本推翻。「絕仁，棄義，反道，背德」又豈能發現較好的成績。我以為，移風易俗，用修理補正之法則可。用完全改造之法則不可。

至於「媒妁之言」更是為促成婚姻所不可少的手續。男女無論如何利用文明進化之名，也不當像野狗一般，牝牡追逐一番，就發生密切的關係。尋花問柳的人肉市場中，男女相會，還有人居中指引或有跑合的從中舉薦。正式的匹配，豈可私自媒。君臣的關係，本不如夫妻之深。尚須有人居間拉攏，纔能表示彼此尊重。男女成婚，有白首偕老的志願。焉可無第三者從中撮合。

管子說「明主之治天下也。必用聖人，而後天下治。婦人之求夫家也，必用媒而後家事成。求夫家而不用媒，則醜恥，而人不信也。故曰，自媒之女，醜而不信」。淮南子說「因媒而嫁。不因媒而親」。又說「民有好色之性，故有大昏之禮。因其好色，而制昏姻之禮。故男女有別。待媒而結。言所以防淫也」。可見媒妁之言，並不是古人無理取鬧，對男女，故意防礙梗阻。也是為使男女，尤其是女子，保持自尊自重的地位，

維護個人的廉恥，以免社會增加紛擾。

媒妁之言，所以發生，也是因為父母爲兒女選覓配偶之心雖切，然而若遇相宜的對象，也不好意思，由自己爲兒女去說。必須託親靠友，代爲奔走。以免直接進行，碰了釘子，於臉面有關。俗語說「中間無人，事不成」。（英文稱媒人爲「*match-maker*」也就是「居中奔走」的意義）。新派男女中，自重身分的人，雖以媒妁之名爲腐化。對於提婚，也必請介紹人，從中穿針弄線，以免直接出馬，躬親商定。遭了拒絕，難乎爲情。

固然，現今的青年男女，多因「進化」之故，臉皮較以前的男女，加厚了一層。對於求婚，肯於直出直入，明講明說，要價還價，去尾抹零，斬斷葛藤，免去枝節。但是成交之後，還是要請出一個傀儡式的介紹人。以備在宣布婚禮之日，拉到台上「以昭鄭重。而利進行」。以免招生「私合，自媒」之恥。我呼這種介紹人，爲「現成的媒人」。並且，我也擔過這種不費力的名義，五次之多。我所以肯當「告朔之餼羊」，就是如孔子所說的「我愛其禮」。因爲，現今，既以父封之命爲可有可無。若再對媒妁之言，認爲可存可廢，男女的結合，未免就太容易了。假若「太容易」那還稱得起甚麼「人類」的社會。

（問）我常讀你的言論；看你似乎不以自由戀愛和自由結婚爲然；而且不知這兩樣是維持人權的最合理的辦法。你何必竭力擁護已崩潰的舊禮教！男女二人，從自由戀愛而進至自由結婚，豈但可以免去母父之命與媒妁之言的麻煩手續，更可以節省婚禮的鋪張浪費，有何不可？現在，凡事皆趨於方便簡捷；我們又何必「避易求難」？

（答）我所不以爲然的，是「任性」。不是「自由」。現今的青年男女，能任性的太多。知自由的太少。任性是無限度的。自由是有範圍的。任性，是只知有己，不知有人。只顧一時，不計長久。自由，是守住自己的本分，不侵害別人的權益。不只爲眼前打算。也爲將來考慮。不能自制的人，纔肯於任性。真能自制的人，纔配談自由。譬如，火車循着一定的路軌進退，是自由。若不遵循應守的成規，狂馳猛進，以至脫出路軌，那就是任性。自由是人己兼利的。任性是人己交損的。羅蘭夫人 Mrs. Roland 說「自由，自由，多少罪惡，假汝之名以行」。她並非對自由這個名詞，表示悲歎。她是因爲「自由」被「任性」所借用了。再如「君君，臣臣，父父，子子，夫夫，妻妻」各盡職責，各守本分，是自由。「君不君，臣不臣，父不父，子不子，夫不夫，妻不妻」棄其所應守，反其所當行，就是任性。自由的結果，就全可得到平安。任性的歸宿，必互相發生紛擾。

我所反對的是「任性濫愛」。不是「自由戀愛」。現今的青年男女，懂戀愛的太少。能濫愛的太多。「戀」是不能放下或不能忘情的意義。

必須「戀戀不捨，非此不可」。必須有「恒久」的牽掛。必須有「專一」的精神。必須有白居易所說的「在天願作比翼鳥。在地願爲連理枝」的心志，纔配說是戀愛。簡而言之。「恒久專一，終死不變」爲戀。「遊移不定，可東可西」爲濫。所以，戀愛是受人敬重的，是神聖的。濫愛是受人輕蔑的，是下賤的。戀愛是合乎人道的。濫愛是入於狗化的。也可以說「戀愛是能尊重對方，能節制性慾的。濫愛是利用對方。以圖發洩性慾的。」

再說，戀愛是屈己的，是犧牲的。現今的青年男女，十之七八，懷着一肚子個人主義。專以對方爲犧牲。男的專注意於對方的皮肉。女的專注意於對方的財名。男的多是吳起與明朝馬良一流的人物。女的多不如戲劇中的玉堂春與閻婆惜之「情有所專」。豈可妄用自由戀愛之名，掩遮放肆的行爲。

我以爲，由自由戀愛而達於自由結婚，或能愛而且戀，白首偕老。這種的結合，是有益於人生的，是維護人權的。理應聽其自然。由任性濫愛達於自由結婚，必至愛而不戀。中途此離。這種的結合，是有害於社會的。是蹂躪人權的。必須從嚴排斥。我常說

「自由結婚，就不當自由離婚。既可自由離婚，最初必是起於任性濫愛」這種可合可分的行爲，若發於男女雙方的甘心情願，已是爲舊禮教之所不容。假若是發於一方的自利之心。尤爲舊禮教之所不許。並且，有「禮」有「教」纔是人類的特色。舊禮教是因限制人慾而生的。新禮教也不能是爲提倡人慾而起的。並且，舊禮教若能維持社會的秩序，也決不能崩潰。新禮教若不能維持社會的秩序，不久必要被人推翻。

至於舊式結婚的辦法，不如新式結婚之簡便易行，這是無人不知的。但是古人并非「避易求難」故意自找麻煩，多費手續，多耗錢財。要知，古人對婚姻，所以創出許多禮節的用意，是出於多年的經驗閱歷。決不是故意對男女爲難，而使他們不易結合。

古人並非不知給男女「大開方便法門」使他們可以任意而爲，使他們「皆大歡喜」。然而，天下事是「易成者易敗。易合者易離。易得者易失。易聚者易散」。凡事若不經艱難的締造麻煩的手續，決不能支持久遠。非禮節繁密，不足以表示鄉重。

人，造一所房屋，還有上樑禮，設一個商店，還有開張禮，建一個公署，還有奠基禮。甚至，一座橋工的告成，一條公路的通行，一隻輪船的開航，一架飛機的起飛，還有種種儀式。並且，禮節或儀式愈隆重，愈能引起人的注意。婚姻爲「人倫之始」，爲起化之源」。豈不較以上的器物，重要萬倍。對於以上的器物，若免去一切的儀式，毫

不妨礙使用的效能。婚姻若不注重成立的禮儀，人類未免就要與禽獸沒有分別。

孔子說「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。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」。禮記上說「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。夫昏禮，萬世之始也」。朱熹說「易，首「乾坤」，而終「咸恒」。禮，謹「大昏」。詩，以「二南」爲正始之道」。存倫篇，談到夫婦之倫，除引證朱子的話以外，又說「……而春秋於隱公二年，即譏始不「親迎」，特著明春秋之始，蓋六經皆以夫婦爲人道之始而首重之也」。白虎通上說「……故娶妻，必備「六禮」。而親迎之道，所以重始也」。古人，對夫婦的結合，視爲極重大的事。決不肯苟苟且且，模模糊糊的，就將男女兩人，弄到一齊。所以定出「納采，問名，納吉，納徵，請期，親迎」六項的禮儀。今人雖不能按着次序，全然作出。若行到三四樣，也就够了。假若以爲麻煩，只圖方便，全都廢去，必要生出許多的毛病來。

婚姻的禮節是爲限制薄倖的男子而定的。正如法律的條文是爲限制社會間的惡人而編的。迷信的傳說，是爲限制有權勢的要人而起的。若無「迷信」的警戒。有權勢的要人，對於小民，必將爲所欲爲。（因爲法律的尊嚴不能制裁他）。若無「法律」的威嚇。社會間的惡人，對於善類，必將殺害欺凌。（因爲天良的萌動不能阻止他）。若無「婚禮」的約束。薄倖的男子，對於女人，必將始亂終棄。（因爲專情的情意不能聯繫他）。

。婚禮，迷信，法律，全是古聖前賢，爲保護弱者，爲維持秩序，而創出來的不得以的辦法。我常說「假若人能全按天良行事，一切禮節，法律，迷信，全可取消。否則，這三項全不可廢」。

婚姻的禮節，是爲保護「妻」的名分與地位而定。由中國或外國的古書裏，就可以查出許多的證據，（因爲限於篇幅不能詳細引出）。只以「婚」字而言。古書皆用「昏」。因爲古時娶妻，全在黃昏舉行。取「陽往陰來」的意義。後人，或因聽信陰陽家的謬說，擇選吉時。或因自取便利。在早晨或正午，也竟成禮。實在是將陽往陰來的古義違背了。（現今，娶親的執事之中，還有幾對燈，正是已失的古禮中的一點遺留）。可歎，現今只有娶後婚（再醮婦），多在日落之後實行。這未免是本末顛倒。

有些自命爲新時代的青年男女，因爲受了邪說的麻醉，以爲婚姻之禮，是限制男女的自由結合。以爲一切儀式或禮節，全可不要。只要雙方同意便行。並且，因爲不讀中國的古書，錯解婚姻「六禮」中的「納采，納徵」送女方禮物的禮節，就是「買賣婚姻」的証據，是輕視女子的人格。所以他們或她們，發言立論，對婚禮大加攻擊。只顧一時的放蕩。不慮將來的禍害。不明白古人創制禮節的用意。不諒解古人維持人道的苦心。